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晋组通字〔2018〕41号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 即时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高等院校、省管企业党委组织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即时报告工作，严格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即时报告的重要意义

即时报告是指根据《规定》第六条规定,年度集中报告后,领导干部发生《规定》第三条所列家事事项的,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是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重要规矩,领导干部应当自觉遵守。即时报告,有利于及时掌握领导干部家事的变化情况,有利于提高对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准确把握即时报告的内容要求

年度集中报告后,领导干部发生《规定》第三条所列家事事项的,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告有关变化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八种情况:

- (1)本人婚姻发生变化情况。
- (2)本人新办理普通护照,或者新发生因私出国情况。
- (3)本人新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新发生因私出境情况。
- (4)子女新发生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情况。
- (5)子女新发生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情况。
- (6)配偶、子女新发生移居国(境)外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满一年的情况。

(7)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新发生变化情况。属于新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或者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到国(境)外从业等情况,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报告。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参加工作、工作单位(岗位)发生变化、退休,以及子女出生、升学等,在下一年度集中报告时报告。

(8)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发生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三、严格履行即时报告的工作程序

即时报告采取书面报告形式。领导干部发生《规定》第三条所列家事事项变化后,本人要亲笔填写相应家事事项即时报告表(见附件 1—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属于本地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地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属于上一级党委(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即时报告表经所在地方(单位)党委(党组)书记阅签并密封后,由所在地方(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转交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要将领导干部的即时报告表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一并妥善保存。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各市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填报人。

- 附：1、《领导干部婚姻发生变化情况即时报告表》
- 2、《领导干部新办理普通护照或者新发生因私出国情况即时报告表》
- 3、《领导干部新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新发生因私出境情况即时报告表》
- 4、《领导干部子女新发生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情况即时报告表》
- 5、《领导干部子女新发生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情况即时报告表》
- 6、《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新发生移居国(境)外或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满一年情况即时报告表》
- 7、《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新发生变化情况即时报告表》
- 8、《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发生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即时报告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2018年6月7日

附件 1:

领导干部婚姻发生变化情况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婚姻变化情况	结婚 ☐ 离婚 ☐ 丧偶 ☐ 再婚 ☐	变化时间
党委(党组) 书记阅签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婚姻发生变化,在结婚、离婚、丧偶、再婚对应的□内划“√”,并填写变化时间。

附件 2:

领导干部新办理普通护照或者新发生 因私出国情况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办理 普通护照情况	护 照 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保管机构		
	备 注		
因私出国情况	起止日期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所到国家		
	事 由		
	审批机构		
	所用护照号		
党委(党组) 书记阅签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①普通护照即因私护照，不含公务普通护照；②所到国家应填报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含过境签的国家；③事由主要包括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附件 3:

领导干部新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新发生因私出境情况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办理 证件情况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管机构		
	备 注		
因私出境情况	起止日期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所到地区		
	事 由		
	审批机构		
	所用证件号码		
党委(党组) 书记阅签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事由主要包括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附件 4:

领导干部子女新发生与外国人、无国籍人 通婚情况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子女姓名	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				
	姓 名	国 家	工作(学习)单位	职 务	登记时间
党委(党组) 书记阅签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领导干部子女新发生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 通婚情况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子女姓名	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				
	姓 名	地 区	工作(学习)单位	职 务	登记时间
党委(党组) 书记阅签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新发生移居国(境)外或虽未 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 满一年情况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姓 名	移居国家 (地区)	现居住城市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移居时间
				外国国籍 ☐ 永久居留资格 ☐ 长期居留许可 ☐	
配偶、子女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满一年以上情况					
姓 名	所在国家(地区)	工作、生活城市	起始时间		
党委(党组) 书记阅签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①“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②应报告配偶和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情况,也应报告配偶、子女中任何一人已移居国(境)外的情况;③配偶、子女“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虽然没有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但集中填报后,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含留学)满一年以上的情况。

附件 7: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新发生 变化情况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配偶	姓 名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妻子 ☐ 丈夫 ☐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私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 代表机构 ☐			
				是否担任 高级职务			
				是 ☐ 否 ☐			
			是否在国(境)外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子 女	姓 名	是否为共同 生活子女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儿子 ☐ 女儿 ☐		是 ☐ 否 ☐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私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 代表机构 ☐		
					是否担任 高级职务		
					是 ☐ 否 ☐		
					是否在 国(境)外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配偶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军队 ☐ 学生 ☐ 其他 ☐	
						私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 代表机构 ☐	
						是否担任 高级职务	
						是 ☐ 否 ☐	
			是否在国(境)外		是 ☐ 否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党委(党组) 书记阅签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发生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即时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关 系	姓 名	被追究时间	被追究原因	处理阶段	处理结果
妻子 ☐ 丈夫 ☐ 子女 ☐ 子女配偶 ☐				立案侦查 ☐ 审查起诉 ☐ 刑事审判 ☐ 刑罚执行 ☐ 执行完毕 ☐ 其 他 ☐	
党委(党组) 书记阅签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报告表

机关单位填写 领导干部填写

填报人姓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现任职单位

配偶姓名
配偶性别
配偶出生日期
配偶身份证号
配偶现任职务
配偶现任职单位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